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葛定昆

本人自担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次（其中，通讯表决 15 次），实际出席 16 次。

报告期，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3 次。其余股东会，本人因工作原因虽未能亲自出席，但会议的相关材料本人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本人认为，2011 年度公司运营良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1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报告期，本人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本人就公司收购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权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保事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薪酬及《2011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事宜；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对香港

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收购事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收购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36% 股权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贷款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或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各类工程类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公司控股企业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承接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宜；为公司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或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提供担保、为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各类工程类保函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事宜；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绩效考核情况事宜；为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工程类保函，信用证等提供担保、为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信用证等提供担保、为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股企业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票、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银行敞口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报期间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10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相互配合，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年报编制、对外担保情况、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发表专门独立意见。

四、其他方面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通过现场调查、和公司相关人员谈话、查阅档案材料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各项管理工作进行了深入了解，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工作，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调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11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情况的调查。公司积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相关要求，切实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各项关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规定；积极采取网络等手段为公司股东深入了解、行使相关权力提供便利。

3、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本人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并积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发表了说明和独立意见。

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

制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业务拓展成绩显著，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通过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新的一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和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趋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1 年的工作中给予我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谢谢！

独立董事：葛定昆

2012 年 3 月 28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郑金都

本人自担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次（其中，通讯表决 15 次），实际出席 16 次。

报告期，本人因工作原因虽未能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但会议的相关材料本人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本人认为，2011 年度公司运营良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1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报告期，本人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本人就公司收购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权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保事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薪酬及《2011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事宜；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对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收购事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收购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36% 股权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贷款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或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各类工程类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公司控股企业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承接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宜；为公司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或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提供担保、为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各类工程类保函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事宜；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绩效考核情况事宜；为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工程类保函，信用证等提供担保、为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信用证等提供担保、为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股企业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票、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银行敞口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报期间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10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相互配合，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年报编制、对外担保情况、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发表专门独立意见。

四、其他方面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通过现场调查、和公司相关人员谈话、查阅档案材料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各项管理工作进行了深入了解，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工作，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调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11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情况的调查。公司积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相关要求，切实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各项关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规定；积极采取网络等手段为公司股东深入了解、行使相关权力提供便利。

3、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本人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并积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发表了说明和独立意见。

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业务拓展成绩显著，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通过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新的一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和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趋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1 年的工作中给予我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最衷心的感谢。谢谢！

独立董事：郑金都

2012 年 3 月 28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孙勇

本人自担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次（其中，通讯表决 15 次），实际出席 16 次。

报告期，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1 次。其余股东会，本人因工作原因虽未能亲自出席，但会议的相关材料本人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本人认为，2011 年度公司运营良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0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报告期，本人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本人就公司收购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权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保事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薪酬及《2011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事宜；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对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收购事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

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收购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36% 股权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贷款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或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各类工程类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公司控股企业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承接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宜；为公司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或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提供担保、为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各类工程类保函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事宜；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绩效考核情况事宜；为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工程类保函，信用证等提供担保、为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信用证等提供担保、为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股企业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票、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银行敞口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为公司所控制企业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本人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事宜

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报期间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10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相互配合，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年报编制、对外担保情况、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发表专门独立意见。

四、其他方面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通过现场调查、和公司相关人员谈话、查阅档案材料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各项管理工作进行了深入了解，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工作，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调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11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情况的调查。公司积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相关要求，切实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各项关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规定；积极采取网络等手段为公司股东深入了解、行使相关权力提供便利。

3、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本人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并积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发表了说明和独立意见。

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业务拓展成绩显著，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通过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新的一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和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新的这一年里，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趋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1 年的工作中给予我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谢谢！

独立董事：孙勇

2012 年 3 月 28 日